

木柵社會住宅住戶規約手冊

更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親愛的住戶，您好：

恭喜您，並誠摯歡迎您入住木柵社會住宅，成為本社宅大家庭的一份子，體驗臺北市政府為市民朋友提供安心宜居的好住所。

為了協助您的喬遷、承租期間的公共事務、房屋及附設固定設備檢修等，使您入住期間享有更加即時、便利、舒適、安全的社宅生活服務，本中心委託優質的物業管理公司駐點提供相關的服務。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 (citizen-scsp.thurc.org.taipei)」或至物業管理中心詢問，或於行政人員服務時間(上午09:00至晚間08:00)以專線02-2783-0689連繫管理中心。

優質幸福的社宅，除了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務模式，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以及住戶們共同的配合。在此新生活開始之初，希望您能先詳閱社宅租賃契約及住戶規約手冊之相關規定並予以遵守，以保障您的權益。

您我有緣同在此相聚，期盼與大家相知相惜，預祝您在木柵社會住宅有個愉悅的生活體驗，讓我們共同創造優質幸福的社會住宅！

在此恭賀您 喬遷大喜！ 闔府平安！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木柵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敬上

目錄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P. 04
貳、屋內設備/裝潢/報修/陽台規範.....	P. 06
參、寵物飼養規範.....	P. 08
肆、門禁管制規範.....	P. 09
伍、自行車管理原則.....	P. 11
陸、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P. 14
柒、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P. 15
捌、其他注意事項.....	P. 17
玖、木柵社會住宅佈告欄管理辦法.....	P. 19
附錄一：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通則....	P. 22
附錄二：臺北市社會住宅「開心菜園」認養管理公約....	P. 28
附錄三：垃圾、資源回收室清運規範.....	P. 31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P.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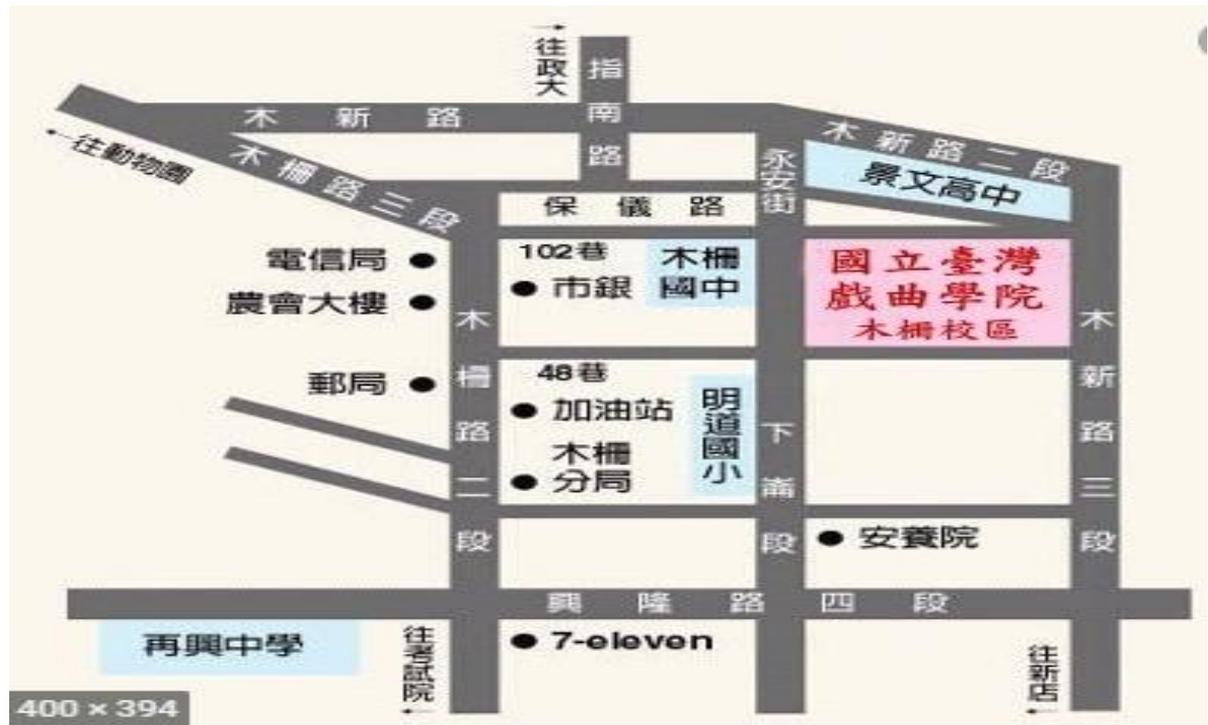


圖1:住宅周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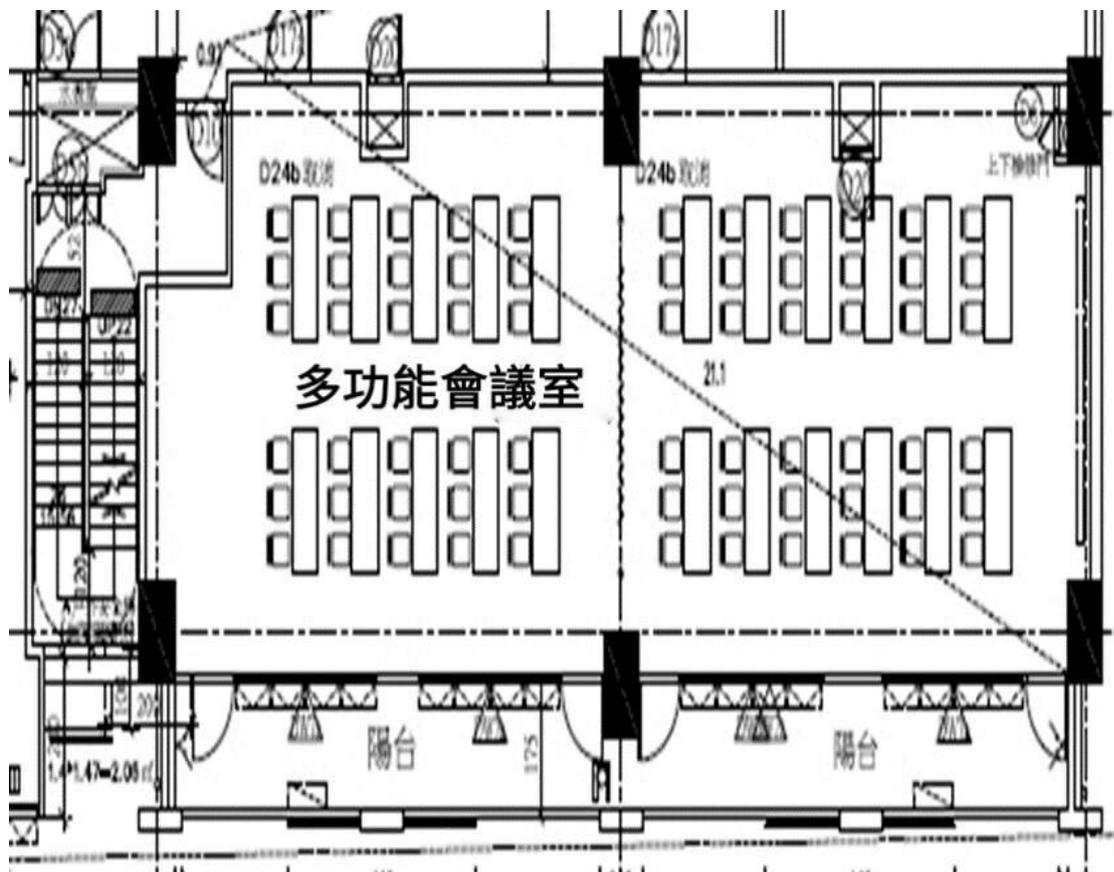


圖2:二樓多功能會議室配置圖

壹、住戶(遷入/遷出)規範

一、新住戶點交入住：

- (一)點交入住時請攜帶契約正本、房租繳費正本、進住通知單、國民身份證等文件至管理中心辦理入住登記事宜，並填寫住戶資料表；如為委託他人代辦時，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前述文件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
- (二)完成點交後，請您先與管理中心登記預約搬遷日期，並留意下列搬遷注意事項：
 1. 搬遷時間原則以每日**09:00至17:00**之間，為避免影響其他住戶居住安寧，如安排於其他時段，也請您預先告知管理中心。
 2. 本社會住宅載貨用電梯及車道規格如下，以供您做搬遷時參考：
 - (1)貨梯車箱尺寸：深180公分×寬90公分×高220公分。
 - (2)車道入口限高**2**公尺，請注意搬運車輛及貨品之高度。
 3. 為使本社會住宅住戶日常進出之影響減至最低，住戶搬遷作業動線以地下一層之入口進出為主。
 4. 於搬遷前請與管理中心確認搬家預約時間及各項保護措施工程，以便確保搬遷作業進行順利。

二、住戶辦理退租遷出時，請儘量提前**一個月**與管理中心申請辦理，並繳交相關文件，退租時住戶應自行結清水費、電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網路等費用，以完成退租程序。

三、電梯管制：

- (一)使用貨運電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超重或超長，以維護電梯及出入門廳、地坪。
- (二)使用電梯前應負責保護措施，如有損害，照價賠償，並負相關損失責任。
- (三)使用貨梯搬運材料物品，不得長時間按延遲關門為方便卸

貨，嚴格禁止長時間佔用貨梯造成他人的不便。一次運送以十分鐘為限，待無人使用再行進行搬運。

貳、屋內設備 / 裝潢 / 報修 / 陽台規範

一、屋內設備/裝潢/報修：

- (一) 房屋點交後7日內請務必確認室內所有設施設備使用之正常性，此段時間住都中心將無償檢修或更新，之後則依檢修流程申請辦理，如非正常使用損壞則由住戶負責修繕復原。
- (二) 室內設備故障、異常或無作用時，請逕以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 APP、網頁 citizen-scsp.thurc.org.taipei 或至管理中心申請維修，屆時將再與您約時間前往會勘並協助處理，倘係人為損壞請承租人自行修繕；惟屬損耗品類(例如：燈泡、濾網...等)應由住戶自行更換，不可申請維修。



- (三) 請注意廚房洗碗槽、洗衣機排水、浴室排水管、馬桶及其他排水系統，請勿丟棄雜物，倘若造成堵塞需由住戶自行疏通並負責相關修繕費用。
- (四) 依租賃契約規定不得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房屋內部原狀，不可自行設置鐵窗、不得自行隔間等有改變室內原況或接加壓馬達、電路管線、不可任意洗(鑽)孔等情形。
- (五) 住戶如有安裝冷氣需求，以不破壞地板、門窗、牆壁、天花板、變更管線等為原則，安裝室外機須向管理中心詢問確認安裝位置，室內機釘掛造成的汙損則需於退租時恢復

原狀。

- (六)室內若有消防管線、偵煙器、警報器防災設備等固定設備，均不得私自卸下或以任何物品遮蔽。
- (七)本社宅瓦斯熱水器為插電點火，若無熱水，請先自行確認電源是否正常。
- (八)本社宅為智慧瓦斯表，若有瓦斯輸送問題，請聯絡欣欣天然氣公司02-2921-7811轉219或管理中心。

二、陽台規定：

- (一)無出入落地門連通之窗外陽台(含臥室)，坪數未計算至住戶承租坪數中，屬公共空間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以下簡稱非供使用陽台)，此空間禁止進出，並禁止使用或堆置物品(含腳踏車)於非供使用陽台。
- (二)非供使用陽台有空洞者，家中有幼童及寵物者尤須格外注意，嚴禁攀爬窗戶、陽台隔柵，以免誤入發生意外。
- (三)如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有設置防墜設施之需求，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於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安裝前請先告知管理中心並提送安裝形式型錄或照片供管理中心備查；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住戶應予改善並於退租時回復原狀，屆時未復原時拆除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四)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後果自行負責，並依租賃契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叁、寵物飼養規範

- 一、本社會住宅開放有條件飼養寵物，請飼養人遵守租賃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它供玩賞陪伴目的而飼養、管領之動物。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入住時請承租人主動攜帶寵物照片、晶片植入證(貓、狗)、健康檢查或防疫證明至管理中心辦理申請，填寫飼養寵物申請書。
- 四、飼養寵物請尊重動物生命且共同維護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環境衛生，寵物出入公共區域時，需自備鍊條或牽引帶(長度不超過一公尺)、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並應定期清洗寵物身體勿產生異味。
- 五、社宅禁止飼養具攻擊性、危險性或毒害性動、寵物以及易寄生傳染病菌之禽鳥類、嚙齒類以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動物。
- 六、飼主未適當管理寵物而導致他人受傷、驚嚇或毀損社區公共物品時，飼主應負起一切相關法律之責任以及賠償費用。
- 七、飼主對於寵物之叫聲，若有影響住戶安寧時，應自行立即制止。

肆、門禁管制規範

一、於入住點交完成時始將門禁感應磁卡及該戶住家大門、信箱等居所鑰匙交予住戶，請住戶妥善保管，住都中心及管理中心皆無控留。

二、每張公共區域門禁感應卡均內建號碼，確保社宅門戶安全，若您不慎遺失，請務必告知管理中心您所遺失卡片號碼，以利取消該卡片號碼進出大門之權利。

(一)一房型提供2張磁卡。

(二)二房型提供3張磁卡。

(三)三房型提供4張磁卡。

※住戶如有需求可免費增加1張磁卡，如因同住親屬(三等親內)需增加磁卡數量，可向管理中心申請並檢付戶籍謄本影本留存。

三、退租歸還時需確認磁卡功能正常。

四、訪客管理規定：

(一)住戶親自帶領之訪客，免辦會客登記手續。

(二)住戶不得將門禁卡交付非住戶使用，訪客進入社宅一律依規定向管理中心登記。

(三)住戶如需求拒絕特定來訪者，應以書面交付管理中心，並列入移交事項。

(四)設施檢修維護人員，憑有效身份證件至管理中心換領證件(樓層卡)，並將證件別於胸前以供識別。

五、一般規定：

(一)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複製門禁感應磁卡，如經管理中心發現並查證屬實，除消除該門禁卡使用，並不再補發，將依木柵社宅租賃契約書違規條例辦理；如涉及社區安全者，將依法報警處理並追溯法律責任，亦呈報依租賃契約書第三條(租期及續約條件)，列為準否同意續租之審核條件。

(二)住戶發現社宅內可疑陌生人，請即時向管理中心查證或要

求處理。

- (三)未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宣傳品均不得於社宅內外張貼、散發、投遞信箱。
- (四)宅配快遞送貨經管理中心通報住戶並取得授權可代為收件，或由住戶親自引領送貨至住戶處。
- (五)管理中心不接受住戶委託保管鑰匙。

伍、自行車管理原則

一、自行車停放管理原則

(一) 依社宅管理中心指定區域或劃設之標線(車架)以內，

順序排列不得任意停放，以該線(車架)為準，不得超

過，相鄰車輛應注意整齊有序。

(二) 自行車停放處位於地下室者，牽引自行車的方式進出地

下停車場坡道處，車場內應遵循指示方向移動。

(三) 未依規定任意停放自行車者，登記違規者依租賃契約第

十五條規定**每次扣五點**。

(四) 建議住戶自行車上鎖，以防止未經本人同意就隨便

騎乘他人自行車之情形發生。此屬偷竊行為，已觸

及刑法欲私牽車者請三思。

(五) 自行車停放應保持整潔，並不得裝載污穢零亂物品、

妨礙觀瞻與衛生。

(六) 管理中心不負責車輛保管責任。

二、自行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停放：

- (一) 已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騎樓、紅磚人行道及慢車道。
- (二) 自行車修理業或買賣業待修、待售或保管之自行車，不得在指定區域、騎樓、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 (三) 破壞或廢棄不堪使用之自行車，不得在指定區域、騎樓、紅磚人行道或慢車道邊停放。

三、廢棄自行車管理與處理:

- (一) 停放於本社宅範圍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顯失騎乘功能：
 - 一、無把手者。
 - 二、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
 - 三、兩輪缺一者。
 - 四、輪胎破損嚴重者。
 - 五、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
 - 六、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 (二) 社宅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或顯失騎乘功能者，管理中心至少每月應進行一次廢棄車輛清理工作，但清理前至遲應於**十五日**前逐車張貼通知，逾期未移動之自行車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三個月，移置前應拍照存檔備查，並於移車次

日在本社宅公告移車資料。

(三) 自行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自行車，由管理中心依廢棄物清除。

*維護美好的生活環境，是你我共同的責任；請將您的愛車停

放在腳踏車區(架)上，感謝您的配合。

陸、郵件、包裹收發規範

- 一、郵件、包裹等送至社宅管理中心人員登錄後，將以訊息通知住戶或於信箱貼牌，請住戶於接收領取通知後至管理中心辦理簽認領件程序，逾期七日後無人招領時，原件退回原寄件者。
- 二、請於領件時出具身份證明，否則恕無法辦理領件程序。
- 三、法院通知函、現金袋、兵役通知單等行政文書或具時效性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四、從事網拍業者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五、貨到付款之包裹、郵件，不代收。
- 六、退租住戶之包裹、郵件不再代收，請住戶自行辦理通訊地址變更。
- 七、冷凍、冷藏、食品等需特殊保存之包裹，不代收，說明如下：
 - (一)管理中心並未設置冷凍、冷藏設備，低溫、冷藏食品無法儲存，請住戶自行協調送達時間並親自領取。
 - (二)非冷凍、冷藏之食品(含水果類)，若住戶因故不克親自收取，並同意委託管理中心收貨後儲放於一般空間時，請至管理中心填寫『委託書』委託管理中心代收，並告知管理中心須以何種方式通知，如電話或領取通知單貼信箱，收到通知後請儘速至管理中心領取，倘因延遲領取導致食品有逾保鮮期限疑慮，管理中心不予負責。

柒、生活機能服務申請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點交日起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退租時應先完成相關費用結清，始得辦理點交退租手續。

二、水錶：設於各棟之樓層。

三、電錶：設於各棟之樓層。

四、瓦斯錶：設於各戶陽台。

(若發現有瓦斯臭味，請立即電洽瓦斯公司或管理中心，不可開啟、應關閉電器電源，立即輕開門窗，以使室內空氣流通。)

五、無線電視：本社會住宅設有無線電視之公共天線設於頂樓，屋內自行接線即可收看。

六、網路及第四台業者通訊錄：

業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電信木柵服務中心	陳經理	02-2345-9456	
台灣智慧光纖網路	熊先生	02-7716-2666	0955-628-208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	邱先生	02-2721-6393	0906-683-647
萬象有線電視	游先生		0978-719-902
凱擘寬頻	蔡先生		0932-085-614

七、鄰近生活廣場店家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全聯福利中心	木柵路三段41號	02-2936-1296
2	享亮文具購物商城	木柵路三段17號	02-8661-7037
3	文山親子館	木柵路一段177號	02-2236-5186

八、加油站/火車站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台灣中油木柵站	木柵路三段2號	02-2939-2990

九、鄰近機關單位

編號	店家名稱	地址	電話
1	派出所	木柵路二段202號	02-2939-7141
2	區公所	木柵路三段220號8、9樓	02-2939-5522
3	戶政事務所	木柵路三段220號2樓	02-2939-5885
4	健康服務中心	木柵路三段220號3樓	02-2234-3501
5	清潔隊-木柵分隊	木柵路三段220號7樓	02-2936-3050
6	稽徵所	木柵路三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7	台電北南區營業處	文山區辛亥路七段38號	02-2236-4336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02-8733-5678
9	欣欣天然氣	永和區永和路一段100號	02-2921-7811
10	電力公司搶修		1911
11	自來水公司搶修		02-8733-5678
12	瓦斯公司搶修		02-2921-7811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社會住宅基地範圍內皆為菸害防制法所列之全面禁菸場所，違反者除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並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二、住宅內及公共區域(含開放空間)禁止燃燒物品，如燒金紙、烤肉等類似行為。
- 三、為保障社宅居家安全，易燃、易爆性、影響人體健康或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嚴禁攜(運)入社宅內貯存施放。
- 四、公共區域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
- 五、禁止住戶製造、排放或堆置各種廢棄物、污染物、惡臭物質、發生噪音、喧囂、震動及其他類似影響他人生活之行為，以維持鄰近住戶之生活品質。
- 六、為維護租賃空間之環境衛生，並保持廚房、廁所、浴盆及陽台排水管道暢通，避免不融化物堵塞水管道，影響其他住戶使用。
- 七、通道防火門及排煙窗等消防安全設施應隨時緊閉，禁止擅自開啟。
- 八、配合住都中心要求，管理中心將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住戶訪視調查、防災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確保租戶居住情形及保障租戶居住安全，請住戶配合參與。
- 九、就寢、出門前，請注意大門是否上鎖，以維護財產安全。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
- 十一、公共空間之設備由管理中心定期維護，若發現有異常可聯絡管理中心處理。
- 十二、本社會住宅定期實施社宅消毒、水塔清洗，管理中心於執行前公告周知。
- 十三、本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申請，請依「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辦理。
- 十四、本社會住宅備有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運轉監控，使消防

安全體系能全天候發揮功能，確保社宅安全達到零災害目標。

十五、公共空間嚴禁堆置私人物品，如：鞋櫃、鞋、腳踏墊等。

玖、木柵社會住宅佈告欄管理辦法

一、 為便於宣導及傳達有關社宅庶務、推廣事務與活動相關等，全體住戶應知悉訊息，並為維護本社宅外觀及環境內外秩序，特制訂本辦法。

二、 本社宅佈告欄位置及使用規範：

(一) 佈告欄類型：

1. 電梯車廂
2. 傳統佈告欄
3. 電子佈告欄

(二) 使用規範：

1. 電梯車廂內佈告欄:供社宅、政府機關、里辦公處，對公共事務之宣導、公佈、通知事項。
2. 一樓梯廳傳統佈告欄:除上述(一)所列舉內容亦提供社宅重要事項之公佈、通知事項。
3. 電子佈告欄:除上述(一)所列舉內容，提供於本社宅承租戶舉辦之活動信息推播，一案僅提供一頁版面。

4. 欲張貼公告時，請逕洽物業管理中心辦理申請，不得私自張貼，未經許可張貼，管理中心得不經通知即撤除。

5. 本社宅佈告欄不提供廠商對產品促銷、宣傳廣告、招攬生意之營利行為訊息刊登及個人行為之表達等與社區公眾事務無關或商業行為之宣導。

(三) 公告專用印章印模式樣如次：



三、使用版面：

(一) 每一使用版面，依 A4 紙張規格(長度 30 公分、寬度 21公分)為一單位。

(二) 佈告欄版面不敷使用時，由管理中心依時效性統一安排張貼順序，逾期即予以撤除。

四、張貼期限：

(一) 申請張貼單位，請於公告起始日至少七日前，提供正確公告資料訊息予管理中心，以利管理中心協助張貼。

(二) 活動相關公告張貼期限以活動日期起前溯十四天為限。

(三) 公共事務之宣導、公佈、通知事項，張貼期限，依庶務實際需要擬定。

(四) 政令宣導、衛教需知，以其時效性為限，最長張貼一年。

(五) 管理中心需留存已核准張貼之公告紙本或檔案，建檔供機關備查。

五、申請程序：

(一) 凡有需要使用社宅佈告欄張貼公告單位，請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管理中心依本管理辦法審核收件後加蓋戳章，依辦法協助公告之。

(二) 對有違反法令、違背善良風俗、競選文宣、商業營利等行為，一律禁止張貼。

(三) 私自刊載公告、撕毀、塗改、增刪公告或刊載之文件及圖像本體或內容者，悉觸犯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20 條 (準文書)、第 352 條 (毀損文書罪)，請當事人自重。管理中心將嚴格取締，以維護環境之整潔美觀。

六、本辦法由管理中心訂定，送主管機關備查，自公告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木柵社宅管理中心 1100923 訂定

附錄一：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通則

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修定

- 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為強化本社會住宅住戶服務及公共空間之有效運用與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規約，俾利共同遵循之。
- 二、本規約所稱開放申請使用之公共空間，定義如下：
 - (一)、二樓多功能會議室(約 44.5 坪)。
- 三、開放對象
 - (一)、本社會住宅承租戶。
 - (二)、里長辦公處。
 - (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 (四)、其他經都發局或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意者。
- 四、申請及使用
 - (一)、第二點所列之場所為供作公眾活動使用，於每月 1 日起開放 3 個月內可供租(借)用之公共空間申請，最遲須於使用日 2 週前至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以下簡稱社宅雲)填寫申請書，若申請單位(人)申請距申請使用日前 2 周內之公共空間，請至物業管理中心櫃台辦理預約登記，並採先申請優先審核使用為原則，完成申請核可相關程序。
 - (二)、本規約公共空間僅提供下列用途使用：
 1. 會議。
 2. 社會住宅相關之各項教學或聯誼活動。
 3. 區民活動。
 4. 具公務性質之活動。
 5.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 (三)、開放時段：上午 08：30 - 12：30、下午 13：00 - 17：

00、夜間 18：00 - 22：00，共 3 個時段；經住都中心同意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單位(人)申請後，若因故有時段異動或取消等情形，可於社宅雲申請取消，取消後如再次申請同一時段，可申請次數為一次，並重新填單申請。
- (五)、若同一場地因臨時公務活動需求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衝突，住都中心有核定權利；倘因公務或其他因素，已登記或核可租(借)用之場地須停止租(借)用者，物業管理中心需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 (六)、申請單位(人)經核可及繳費完成後，應依核可內容辦理，若因故有取消等情形，應於申請使用日 1 週前於社宅雲申請取消退費。
- (七)、如租借場地已繳納相關費用，因前二款原因取消者，將全額無息退還至申請單位(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惟倘於本點第(六)款規定期限後申請退費者，得不退費。
- (八)、公共空間使用規則
 - 1. 多功能會議室
 - (1) 為保障所有申請單位(人)的租借使用權益，申請租借之同一時段(上午、下午、夜間) 每週分別不得超過 3 天，同一申請人一周至多得申請 3 個時段各 3 天，一個時段可申請候補活動至多 3 項(累計不超過 9 個時段)。
 - (2) 每時段須於活動核可後，當日(含)起 3 日內完成繳費，若申請核可日(含)距申請使用日 3 日內者，若為候補單位(人)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 1 日完成繳費。繳費方式為於社宅雲或銀行匯款至本中心「戶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台北富邦銀行(012)，帳號：82110000156905」

繳納基本費 350 元及水電費 100/250 元(無/有使用冷氣)，如超過繳費期限，視同放棄使用資格，若為本府各機關及里辦公室得僅繳納水電費。

- (3) 辦理經都發局核准之公益性質活動、青年局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培力團隊同意之活動、本府機關公務需要，經核可者，可免繳本點(2)所列相關費用，前開所指公益性質活動包括：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公益目的或配合機關主辦之活動等，申請使用時，免收基本費。
- (4) 申請單位(人)於登記可租借時段前半小時，至物業管理中心領取鑰匙(門禁卡、磁扣等)佈場。
- (5) 每一空間時段僅核准一活動使用，不得私下分用。
- (6) 申請單位(人)使用場地期間或使用完畢後，除經住都中心同意之特殊情形外，應於租借使用時段結束後半小時內撤場完畢，並由物業管理中心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始完成歸還程序。
- (7) 若違反本款第(5)、(6)小目規定，物業管理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人)租借資格 2 個月。
- (8) 租借場地使用後未回復原狀、清潔不完善者，住都中心得要求加收清潔費 1,000 元，申請單位(人)需於社宅雲或至物業管理中心櫃台辦理繳納。

2. 戶外開放空間及門廳

- (1) 地點：門廳、露臺、農園。
- (2) 無須繳納費用。
- (3) 門廳僅供不用電之靜態展示，可受理同時段或期間有一個以上申請案，由物業管理中心與第一位

申請單位(人)協調確認，

(九)、注意事項：

1. 使用場地前，申請單位(人)應知會物業管理中心借用設備操作器材，並經物業管理中心指導，使用完畢後，應會同物業管理中心共同檢視場地各項設施(備)。除原提供之使用設備器材外，其餘物品應由申請單位(人)自備。
2. 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物業管理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3. 倘申請之活動需要張貼海報標語、擺設道具、布置裝飾、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等，須在不影響公眾通行、不汙損場地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進行。
4. 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清理環境並回復原狀，關熄設備及電燈。
5. 申請單位(人)應負責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安全及機關財務損失責任：
 - (1) 負擔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財產損失等之完全(賠償)責任。
 - (2) 設備物品等有短少或損壞、不當使用致空間毀損情形，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修繕、補足差額或照價賠償)。

五、違規處理

(一)、申請單位(人)於租(借)用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若經勸阻不立即改善，住都中心或物業管理中心得立即取消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1.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有安全顧慮者。
2. 未經物業管理中心同意，對本大樓之公共設施、器材、

設備，進行任何形式之更換或維修。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4. 未經許可之政治活動、選舉造勢活動、商品販售、買賣、展銷、募捐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5. 其他致生住都中心權益損害之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者，違規情形註記於申請單位(人)違規紀錄，違規紀錄一年內累計達 3 件者，停止租(借)用公共空間權限一年。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2. 夜間活動 9：30 後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量遭其他住戶反映者。

3. 未遵照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4.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未經住都中心同意者。

5. 使用時敲擊、喧鬧、製造噪音或其他造成影響住戶居住品質，且不聽勸導之行為。

6. 違反社區範圍內皆為禁菸區之規定。

7. 租(借)用期間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8. 違反法令、滋事、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

9.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10. 申請核可及繳費完成後，若無故取消或未於申請使用日 1 週前於社宅雲申請取消退費者。

六、若申請單位(人)涉本規約第四點第(八)款第 5 目及第五點事項，且申請人為本社宅承租戶者，另依其簽訂之「臺北市木柵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相關扣分規定辦理。

七、本規約奉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約為通則，各社宅案場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以住都中心補充公告為準。

附表

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			
建坪	場地使用費		
	基本費	水電費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1 坪~9 坪	100 元	50 元	100 元
10 坪~19 坪	150 元	80 元	150 元
20 坪~29 坪	250 元	100 元	250 元
30 坪~49 坪	350 元	100 元	250 元
50 坪~69 坪	500 元	150 元	350 元

備註：公共空間面積以主建物加附屬建物為準。

附錄二：臺北市社會住宅「開心菜園」認養管理公約

110.10.22

- 一、管理單位：臺北市木柵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 二、認養期間：每期為十二個月。
- 三、菜園位置：36號屋頂平台、46號半戶外空間等共2處。
- 四、認養資格：限本社宅承租人。各基地空間所在棟別之承租人得認養該棟菜園。
- 五、開放時間：夏令(02月~10月) 6：00-18：00
冬令(11月~01月) 6：00-17：00
- 六、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認養人應善盡菜園環境維護管理之責，並應維持環境美觀及寧靜。
 - (二) 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除草劑，亦不得出現及施用排泄物、廚餘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
 - (三) 認養人所需之物資、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離開菜園亦應整齊收納於工具間(箱)或帶離公共區域。
 - (四) 禁止搭建圍籬等設施物。
 - (五) 認養人需自備種子、菜苗、土壤、工具等，種植作物以可食用性為主，不得種植景觀植物。
 - (六)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認養人不得任意更動認養位置，且不得於開放時間以外之時間使用菜園。
 - (七) 禁止於非認養範圍種植作物。
 - (八) 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認養區域轉由家庭成員或認養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以外之他人種植，或作非種植使用。
 - (九) 菜園為無償提供使用，認養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行

為。

(十) 不得毀損、竊取公共設備或摘取公物及他人之作物。

(十一) 不得荒廢菜園一個月(含)以上。

(十二) 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認養期間，認養人有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本中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認養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一) 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累計三次者，或管理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累計三次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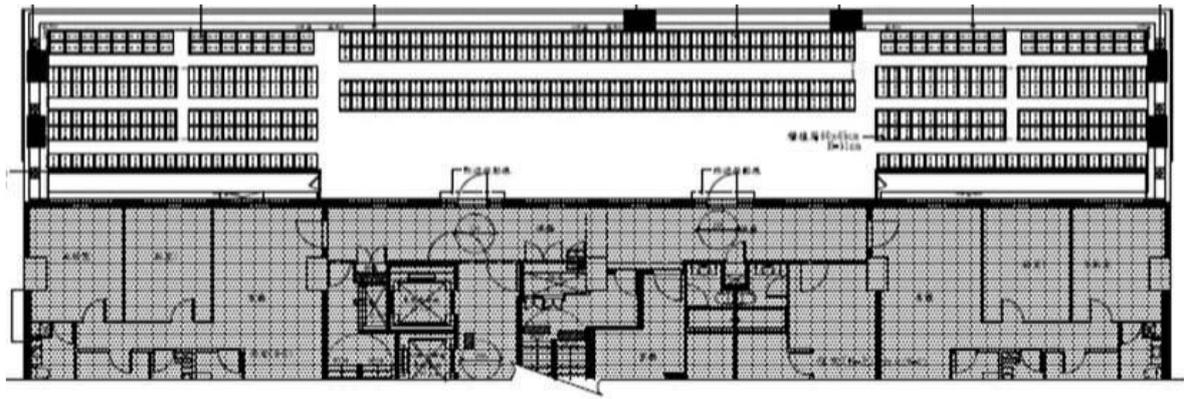
(二) 違反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者，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

八、收回之認養區域，管理單位將通知候補認養人遞補認養；如無候補認養人，則於社區公告14日後，由有意願之現認養人認養，超過二位以上採抽籤決定。

九、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起，一周內將認養區域回復原狀，返還管理單位，逾期未返還者，其上作物或物品由管理單位處理，處理所生費用由原認養人支付，原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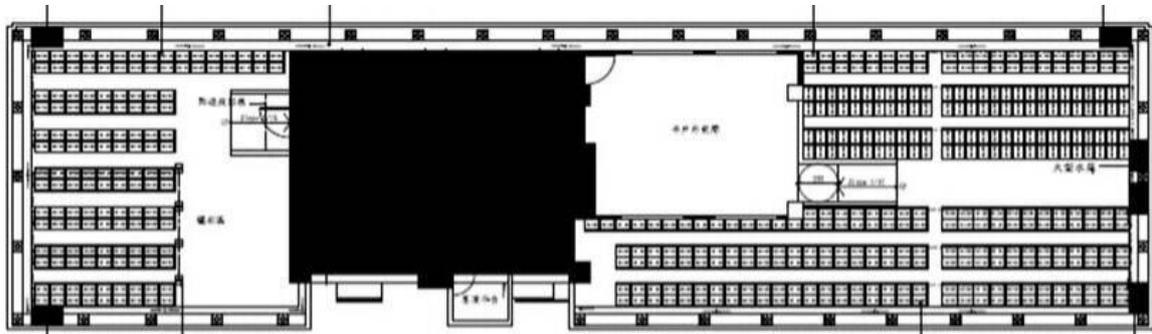
十、菜園因管理單位須收回場地而終止認養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養人，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修訂本公約內容。



▲圖3:46號13樓半戶外空間菜園

▼圖4:36號屋頂平台菜園



附錄三：垃圾、資源回收室清運規範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4日訂定

第一條 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並配合垃圾不落地及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政策，特制定本公約。

第二條 木柵社會住宅垃圾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

1. 每日開放時間為

上午 07:00~09:00

中午 12:30~13:30

晚上 20:00~22:00

2. 環保局公告之重大年節日不清運及不開放。

第三條 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集中前應注意事項：

- (一) 殘餘食物，分養豬廚餘、堆肥廚餘，請將水份瀝乾後倒入廚餘冰箱內，如使用塑膠袋請丟棄於冷藏冰箱外指定位置。
- (二) 破損之廢玻璃容器，請以厚紙或紙箱妥善包裝，並註明為破損之廢玻璃容器，再單獨放入各清運線上回收車的「廢玻璃容器回收桶」回收。
- (三) 易燃物品或爆裂物品應通知管理中心處理，不可逕自當垃圾丟棄。
- (四) 日光燈管、水銀物品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五) 電池、遙控器、隨身聽、呼叫器、行動電話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六) 大型紙箱請拆箱折疊、報章雜誌請捆紮後置於指定回收位置；過於破敗之舊衣應視為一般垃圾處理。

第四條 垃圾處理方式：

- (一) 一般垃圾：應使用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封妥後置於指定垃圾子母車內，請勿拋丟以避免垃圾散落。
- (二) 資源回收物：應依政府宣導之「垃圾強制分類」方法先行分類，分別置於指定回收位置。
- (三) 廚餘：應置於廚餘冰箱內，投入後請儘速關閉，避免冷氣外流。

- (四) 大型垃圾：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規定之家戶大型廢棄物，請事先通知管理中心，並自行聯絡本市環境保護局轄區清潔隊預約收運日期，應於約定日期前夜 22:00 後再堆置於管理中心指定位置。

第五條 罰則

- (一) 住戶未遵守本公約規定者，得將其違規事證及照片公布，並依木柵社宅租賃契約書執行扣點。
- (二) 住戶因違反本公約規定而衍生相關處理費用，由住戶全額負擔。

附表一：社會福利資源一覽表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60 號 6 樓
機構電話	02-2932-3587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發生事故或陷入困境的家庭或個人
服務內容	1.社會救助 2.婦女服務 3.嬰幼兒照顧服務 4.身心障礙者服務 5.銀髮族服務 6.兒童與少年服務 7.社會工作師服務 8.人民團體服務

二、臺北市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51 號 3 樓
機構電話	02-2935-9595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臺北市之單親家庭(包括離婚、未婚、喪偶及遭遺棄、分居、隔代教養等)、弱勢婦女與一般社區婦女及其子女
服務項目	1.一般及單親家庭個案工作 2.特殊境遇家庭個案關懷訪視 3.福利諮詢 4.法律諮詢 5.心理輔導 6.辦理單親家庭各式方案、活動

三、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木柵辦事處)

機構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木柵辦事處) (臺北市文山區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	---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77 號 5 樓、6 樓
機構電話	02-2234-1728
服務對象	文山區弱勢家庭之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婚姻/親職/兒少及特殊族群
服務項目	1.課後伴讀、生活關懷、寒暑假多元活動 2.長者、專案服務 3.資源連結

四、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234-3501
業務職掌	家戶健康管理(含獨居長者)、精神衛生、弱勢族群服務、優生保健、中老 年防治、學校衛生、婦幼衛生、癌症防治、社區健康營造、急救技能訓 練、衛生教育宣導等事項。
服務臺 申辦項目	1.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 2.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 3.台北通-健康服務 4.健康便利站(量測身高、體重、血壓)

五、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社會課
機構地址	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 樓
機構電話	02-2936-5522
服務對象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保險對象(低收入戶)、第六類保險對象(無業 榮民、榮譽、無業地區人口)之健保業務
服務項目	1.低收入戶申請 2.中低收入戶申請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 5.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6.敬老乘車證服務申請(原敬老悠遊卡) 7.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0.家境清寒證明書申請 11.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12.災害救助申請 13.急難救助申請 14.急難紓困申請 15.以工代賑臨時工申請 16.育兒津貼 17.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
--	---

六、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名稱	台北家扶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736-2085

台北家扶中心

台北家扶
哪裡有需要，家扶就在那裡




快樂助養人



每月300元，兒童少年安心讀書和生活



給台北家扶一個讚



設立與宗旨

台北家扶中心(簡稱台北家扶)成立於1965年1月，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之地方分支機構，幫助台北市生活貧困、遭逢變故、家庭功能不全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運用社會工作的原則和方法，提供經濟、教育、醫療、育樂和心理輔導等多元性服務，啟發個人潛能，重建家庭功能。

兒童少年家庭扶助服務

為使兒童少年能在原生家庭照顧下成長，台北家扶提供認養費、生活物資、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等經濟補助，並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訪視、成長團體、樂隊活動、才藝培育、就業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豐富兒童少年生活經驗，厚實家庭自立基礎，期能早日脫離貧窮的困境與循環。

申請資格

家中兒童少年未滿18歲且仍就學中，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少年正常生活需要，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
- 2.父母雙存，但父母其中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工作者：
 - (1) 患精神疾病
 - (2) 肢體及身體機能障礙
 - (3) 經判刑在獄，刑期尚有一年以上
 - (4) 患有非短期可治癒之疾病或傷害
 - (5) 因離婚，由父或母一方獨自扶養
 - (6) 因父或母出走不負扶養兒童少年之責任

3.其他：

- (1) 父母年邁，謀生能力低
- (2) 家庭子女眾多，超過4位以上
- (3) 需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致無法(正常)工作
- (4) 家庭依賴人口多，無法滿足基本生活
- (5)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謀生能力低

申請應備文件

- 1.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2.近一年全戶所得稅證明、財產證明文件
- 3.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醫生診斷證明、在學證明)

LOVE YOU 兒保樂遊學習網

一個以兒童保護為主題的互動式教學平台，可運用電腦、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便利的方式，獲得兒保知識及資訊，家長及教學工作者也可透過網頁中動態、簡單易懂的圖文，教導孩子兒童保護的觀念與如何自我保護。



鵝媽媽育兒諮詢方案

台北家扶將專業托育人員化身為「鵝媽媽」(Goose Mommy)，透過電話、網路、定點、到府、親職課程等多元方式，陪伴新手父母及時舒緩照顧幼兒所面臨的困擾。



中心本部(大安扶幼館)

地址：106055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7號1樓
 電話：(02)2736-2085 / 傳真：(02)2733-2450
 E-mail：tps@ccf.org.tw

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名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機構電話	02-2361-5295 轉 6811
服務對象	<p>1.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p> <p>2.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p> <p>(1) 配偶或前配偶。</p> <p>(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p> <p>(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p> <p>(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p>
服務項目	<p>1.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及兒童少年虐待疏忽案件通報及輔導。</p> <p>2.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p> <p>(1)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需事先預約)。</p> <p>(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職業輔導轉介。</p> <p>(3)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p> <p>(4) 緊急庇護安置服務。</p> <p>(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譯服務。</p> <p>(6)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p> <p>(7)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家庭維繫、家庭重整、親職教育、追蹤輔導)。</p> <p>(8) 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服務。</p> <p>(9)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p> <p>4.提供被害人各項補助：</p> <p>(1) 辦理家暴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房屋租金費用、子女教育、生活費用、機票費用及其他經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p> <p>(2) 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費用補助</p> <p>5.辦理加害人業務：</p> <p>(1) 家暴加害人裁定前鑑定。</p> <p>(2) 家暴相對人輔導服務。</p> <p>6.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訓練、研討會。</p> <p>7.性騷擾防治業務：</p>

	<p>(1) 行政申訴受理-行為人是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於事發後 1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2) 再申訴受理-不服性騷擾申訴結果，於收到性騷擾事件申訴結果通知書(函)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	--

八、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婦女新知協會

機構名稱	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婦女新知協會
機構地址	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2 號 3 樓 304 室
機構電話	02-2311-4678
服務對象	本市家庭照顧者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安排諮詢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3.紓壓活動、支持團體、臨時替代服務及志工關懷服務。

九、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景美站

機構名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景美站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景美捷運站 1 號出口)
機構電話	02-8931-5334
服務對象	臺北市民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求職求才登記 2.開發職缺刊登於台灣就業通 3.就業媒合、找工作 4.職業介紹 5.就業諮詢 6.申請辦理失業給付之失業認定 7.申辦雇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津貼等 8.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十、臺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南京東路 5 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7 樓

機構電話	02-2768-5256
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的弱勢婦女及家庭成員
服務項目	1.電話協談 2.個別及夫妻家庭 3.辦理自我成長團體 4.免費法律諮詢 5.單親家庭服務 6.配偶外遇服務 7.志工訓練

十一、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機構名稱	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善牧培新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11 巷 23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931-2166
服務對象	1.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大安、文山、信義區之婚姻移民及家庭成員 2.想對於多元文化環境更認識的一般大眾
服務項目	1.社工關懷訪視服務 2.諮詢服務 3.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方案

十二、臺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5 段 94 號 1 樓
機構電話	02-2931-4933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大安文山區，15~64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個案工作與個案管理服務須為設籍且實際居住台北市)
服務項目	1.連結社區資源 - 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在照顧、就業、經濟、就醫、教育、就學、教養、居住、法律、安置等生活所需資源。 2.辦理講座或活動 - 增加家庭支持以及提供多樣化休閒活動，身障者或照顧者團體、各類講座、體驗或出遊活動等。 3.活動類型每年依服務狀況調整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辦理人際社交、健康保健、休閒藝能、自立生活等相關活動，提供生活中學習與休閒的場所。

十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文山少輔組

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文山少輔組
機構地址	興隆路二段 160 號 3 樓
機構電話	02-8663-7553
服務對象	臺北市 12-18 歲已觸法經警察局列管少年、中輟通報少年、虞犯少年、其他偏差行為高關懷少年
服務項目	1.教育宣導 2.諮詢服務 3.志願服務 4.個案工作 5.團提工作等

十四、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家暴防治組

機構名稱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家暴防治組
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10 樓之 4
機構電話	02-7728-5098
服務對象	臺北市文山區、大安區、中山區、大同區，服務 16 歲以上，不分國籍、性別、性傾向，遭受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1.保護服務 (1)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 (2) 兒少法庭權益保護 (3) 司法社工服務 2.人身安全防治宣導 3.法律研修推動 4.制度倡議 5.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安全計畫擬定、法律服務、親密/家庭關係輔導、陪同服務、生活重建、經濟就業、心理諮商、目睹兒少關懷與轉介等。 6.辦理方案活動：包含團體活動、社區資源開發，及校園、社區宣導等。
求助資源	提醒您發生緊急狀況、報案時請撥打：緊急救援電話 110/全國保護專線 113 若需聲請通常保護令、可至派出所、法院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聲請，法院資源： 臺北地方法院 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02)8919-3866 分機 5368、5378、

	5398
--	------

十五、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27 號 6 樓
機構電話	02-2234-4893
服務對象	本市列冊獨居長者 本市年滿六十歲以上長者 中心會員(年滿六十歲以上方可加入)
服務項目	1.長者課程學習 2.社團聯誼活動 3.提供長者文康休閒服務與獨居長者照顧，推展社區活動據點，整合文山區各式長期照護資源

十六、臺北市大安文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大安文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40 號 2 樓
機構電話	02-2365-3654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大安區、文山區 0 至 6 歲(或未入小學)有疑似發展遲緩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兒童及其家庭
服務項目	1.我們以含括復健、特教、社工、幼教的專業團隊，為發展遲緩及障礙孩子提供療育服務，並依孩子和家庭的需求，以日托、時段、到宅、幼托園所輔導、下鄉等多元模式進行。我們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相信生命都會有出路！ 2.到宅療育：為發展遲緩及身障兒童提供時段制到宅療育服務。 3.早療社區個案管理：建構個案管理服務系統，協助身障兒童及其家庭有計畫地運用社會資源預防及解決問題。 4.早療團隊評估：由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師及特教老師、社工人員組成專業團隊，為 0-6 歲幼兒進行發展評估，以提供家長為幼兒後續療育、安置或轉介上的建議。 5.家庭支持性活動：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成長團體、研習講座、親子旅遊等服務，達到舒壓及家庭間互動互助之效果；或為照顧者連結照顧資源、提供照顧者訓練及調適服務等。

	<p>6.復健服務：由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師提供專業治療評估、治療提供、輔具服務及團隊評估。</p> <p>7.駐點諮詢：由社工或老師提供診所、衛生所、親子館等地點的駐點諮詢及宣導等服務。</p>
--	--

十七、文山親子館

機構名稱	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7 號 2 樓
機構電話	02-2236-5186、02-2236-5286
服務對象	<p>1.6 歲以下(國小一年級前，不含一年級)之學齡前兒童。</p> <p>2.家長或年滿 20 歲之成人，每名兒童至少須有 1 位至多 2 位照顧者陪同。</p>
服務項目	<p>1.創造友善的育兒環境，讓北市父母在生育、養育及教育上得到協助與支持，積極推動「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及育兒友善的服務據點。</p> <p>2.在安全又溫馨的環境下，讓家長與孩子能夠共玩、共學、共讀，亦藉由親子館內之專業人員，提供來館家長相關教養知識與育兒資訊的交流，使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p> <p>3.以「互動、遊戲、成長」為親子館服務理念，「互動」包含親子間、孩子間、家長間及家庭間的互動。「遊戲」包含共玩共讀、提供有趣、輕鬆、好玩的共玩場地與遊戲。「成長」促進兒童發展的成長，增進父母親職能力成長。</p> <p>4.提供幼兒發展的遊戲規劃，安全舒適的親子共玩空間及提供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講座課程、親子活動、幼兒照顧諮詢及社區宣導服務等。</p>

十八、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4 樓
機構電話	02-2704-8595
服務對象	<p>設籍或居住北市之 12 至 18 歲少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p> <p>1.危機少年： 對主動求助、中心自行開發(外展)、機關或其他機構轉介之少年(包括低功能家庭、未成年未婚懷孕)，進行開案及相關輔導，以持續給予關懷與協助。</p>

	<p>2.中輟少年： 學校通報因家庭因素而致中輟之少年，協助其適性發展。</p> <p>3.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少年： 對於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由父母、監護人帶回，或法院裁定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少年個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p> <p>4.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少年： 教育、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通報有施用前揭物質少年，協助就醫及相關輔導服務。</p> <p>5.司法轉介及轉向少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少年，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工作。</p>
服務項目	<p>1.外展服務： （1）外展據點勘查及經營：由中心社工員依服務區域進行外展據點勘查，了解區域內少年活動及聚集範圍，找尋並經營中心外展據點。 （2）外展方式及服務：主動至少年經常出入場所接觸並發現需輔導少年，依其需求提供立即性服務，如發現需進一步輔導，應逕行開案並提供個案工作服務。外展服務後並應填具外展工作紀錄表。</p> <p>2.個案工作： 對於服務對象進行接案評估，依據個案狀況及需求訂定處遇計畫，進而提供其服務（包括定期會談、家庭訪視、轉介安置等），並填寫相關服務紀錄。完成預定工作目標及策略後，進行結案評估，結案個案應需至少進行為期3個月的追蹤輔導工作並紀錄。</p> <p>3.團體工作： 依服務對象及其家庭需求辦理各種處遇性團體，如多元興趣社團、教育、成長、兩性、藝術、家長成長等團體，並於團體前、中、後分別進行詳實之需求評估、團體紀錄及方案成效評估。</p> <p>4.方案活動： 辦理各種戶外、休閒、冒險體驗等活動，藉由活動之辦理，增進與少年間互動及關係之建立，並提供相關協助。方案活動需進行需求評估、方案活動紀錄及方案成效評估。</p> <p>5.諮商服務、諮詢服務、社區工作及其他創新方案等。</p>